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5〕36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未来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DHQU33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王海国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同兴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日用百货零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5年4月21日,本局收到投诉举报称:其2025年4月19日在位于我辖区的灌南县李集乡未来超市购买到1瓶过期大窑青柠(品名:陶山庄园大窑青柠汽水,生产日期:20240401,保质期9个月)。2025年4月21日,本局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2025年4月22日,本局对当事人的经营者王海国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本局调查得知,当事人经营的“大窑青柠”品名为:陶山庄园大窑青柠汽水,生产日期:20240401,保质期9个月。2025年4月21日在当事人检查时,现场发现7瓶上述过期食品。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共有8瓶,售出1瓶,剩

余 7 瓶，售价 4.5 元/瓶。本案货值金额 36 元，违法所得 36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5 年 4 月 21 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于当事人处检查到过期食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3、2025 年 4 月 22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违法产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5]3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
- 二、罚款 1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